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3日舉行的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情況的第六次報告

卓新家長網絡意見書

對於今年有關關於私院長者集體裸等數小時才可洗澡等慘有人道事件，智障兒童及成人無論在教育、學習、生活和住宿各方面，服務機構涉以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狀況，政府資助機構宿舍虐待無父無母的智能女士事件，入住大型院舍智障成人經常受傷，因人手不足，而要長期受藥物或肢體約束，警方誤拘智障成人和拍女童裸照事件，作為家長及有機會使用照顧服務的我們有下列意見：

1. 當事人未能自己表達人身安全受威脅、家長/照顧者啞忍，政府現在監管不足，如可是好？！

住院舍中度/嚴重智障成人又或長者(尤以私營院舍)，無論他/她們有冇父母/家人，若被職員暴力對待或各種精神虐待，當事人不懂打電話、又說不到、又不懂找家長/社工、更加不知要找社署社工...

家長有時很難討回公道，因為宿位難求，又怕孩子/長者得到另類對待，個別機構資訊透明度不一，家長/照顧者工作、溝通渠道有異。沒有父母/家人的舍友更可憐，機構社工和社署職員若失職，這班朋友點算？！若不滿意A單位服務，即使轉了B單位，若我們家人離世，成人孩子/長者的人權和安全，如何確保？！其實是制度問題，轉機構是換湯不換藥，解決不了以上不人道狀況。

見報情況，已經駭人，我們最擔心這祇是冰山一角！政府要立即調查各居於津助或私營院舍的長者、中度/嚴重智障成人，特別是沒有家人的成人。

2. 服務觀念過時，為何要我們長者、成年或未成年的孩子，因為智力、特色、能力、溝通方式不同，要受長期身體和精神虐待，不人道對待！

有認知障礙的長者、智障孩子或成人，行為情緒表達與一般人不相同，經常被被職員誤解為行為問題、精神病，職員懲「罰」、為防走失或跌倒，強迫他們著約束衣、坐約束椅、輪椅、甚至長時間困在房間，又或去精神科，要食精神科藥。

有些智障孩子，因家長在家照顧困難，20歲便入住超過60人的院舍，住了兩三年，本來可以走路唱歌，就成為精神科常客，現在祇能呆困在輪椅中，她往後的50或60年的生活，還有甚麼色彩？還有甚麼質素？！看似是個別例子，但實際這等悲慘生活，亦多不勝數，為甚麼是傳媒報導，有關當局才關注？！即使是單一或數個例子，即使轉換院舍，難道就能解決以上的不人道的「服務」質素。

工作人員培訓、能力、經驗、質素、人手全不足，又沒有人權觀念，機構、政府監管不力，家長/家人乏力亦無助！難道要天天報警、日日見報？！

3. 建大型住宿大樓，違反人權、剝奪個人選擇、社區生活權利。

全世界在推動小家舍，原居安老，殘疾人權利公約審議結論，就第十九條有下列建議：

中國部份

3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大量殘疾人生活在機構中，中國管理的一些機構收容多達2000居民。此類機構不符合《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

32. 委員會建議立即採取措施，逐步淘汰並消除對殘疾人的機構看護。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為殘疾人提供支助服務、助其獨立自主生活問題與殘疾人組織協商。還應向高度需要支助的人提供支助服務。

香港部份

69. 委員會對津助院舍短缺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地區支援中心缺少場地感到擔憂，這些中心旨在提高殘疾人在其社區內居家生活並融入社會的能力。

70.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增撥資源，建立更多津助主流院舍，並加強能夠促進建立無障礙生活設施的政策，以確保自由選擇住處的事實可能性。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確保地區支援中心收到必需的資金和房舍，以便殘疾人得以在社區內生活。

香港政府近期規劃長者/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卻以超過1,000人宿位為榮，實在可悲。60年代，香港最大的院舍超過300人，90年代超過500人，2015年後更有1,150人的大型院舍運作，舊院舍加建加宿位。這種追數減輪候人龍實是下策，現在宿舍輪候冊的人，當然部份人需要高度醫護院護照顧，但其他申請者現在是住在社區的，祇因為沒有其他個別社區生活支援服務，才被迫申請宿舍啊！

興建大型院舍，服務運作模式以行政主導，得悉現有院舍照顧人手經常祇有 8 成，更有智障人士院舍祇有 20 多名員工照顧 60 多位需要高度支援的智障成人，祇能照護他們吃、睡、拉的基本生活。服務津助花了，換來的是這種非人生活，不要說院舍的衛生、傳染病監控困難，犧牲個人需要，住院的要痛苦 5 - 60 年不等。

為何不大力加強個別社區支援服呢？

4. 現行院舍設計是問題核心：

宿舍活動地方細，要住大 6-8 人大房，有單人、雙人房、生活作息時間有選擇，院舍長期人手不足，難照顧個別需要。

長者、智障朋友個個特色唔同，很多人跟本不想離家、更不喜歡、也不習慣集體生活，討厭嘈吵環境。若不能用說話表達，講唔到，以行為情緒表達，職員當作行為問題、精神病發作，又稱他們「唔聽話」，員工經驗和人手不足、環境錯配，就推說長者、智障朋友「有問題」，要他們見精神科醫生，要加藥，甚至要入醫院留醫！搞到他們要長期服藥，長期出入醫院。

即使是現在院舍人手比例，特殊學校宿舍人手比例好得多，請問成人生活是否簡單 D 呢？15 年學習生活比 60 年挨生活，唉！

明明是人手問題，明明是服務模式問題，明明是環境、設施、制度問題，為何天天像囚犯般活在福利監獄中？又活像農場養豬、牛、羊、雞、鴨般被安排集體跟一個時間表生活。完全尊重長者、智障朋友的個別特色和需要，反而浪費金錢提供慘無人道、無尊嚴、無選擇的人間地獄的照護服務。

其實職員也是被這種古舊過時的福利制度所害，亦是被迫活在另一種不人道的工作環境中。

5. 警方、復康機構員工不依工作指引，欠缺人權意識，以致警方誤拘、不恰當拍拍裸照，在司法過程中社工更未能保障智障朋友的權益，機構主管和復康從業員亦欠人權概念和意識，再加上欠社署監察制度欠完善，殘疾人權利公約又祇是參考指引，真令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時有投訴無門之苦，政府各部門何時才認真將不同公約實踐於規劃和服務中？！

建議

1. 停止開辦新的大型院舍，取消現有大型院舍的集體管理模式及社區隔離，使長者、智障朋友免受如同圈養畜生般的酷刑對待。
2. 現有院舍要轉變成不超過 16 人的單位，要有獨立房及雙人房，生活要有彈性規劃，切合我哋個別需要。人手比例亦要以個別服務使用者需要作調適和計算
3. 檢討現有一筆過撥款機制，防止機構以資源不足為藉口，犧牲長者、智障朋友的人權、尊嚴及生活質素，令長者、智障朋友及職員長期受到不人道對待。
4. 要有第三倡議人，人權委員會，要有長者智障朋友代表，監察服務提供者有否虐待及違反人權，並要有機制參與檢討及改善服務安排。
5. 政府要大幅增加非院舍的個別社區生活支援服務。
6. 所有教育、醫療、福利服務要停止濫用精神科藥物及不同形式的約束。
7. 政府要立即按殘疾人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兒童公約、婦女公約、長者人權約章等修訂所有院舍條例，服務模式和人手安排，更加要培訓職員。

區艷芳

3.11.2015